附件4

第十七届江苏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暨“挑战杯”全国竞赛江苏省选拔赛审核注意事项

（参照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

作品竞赛章程）

一、关于参赛资格审查

1. 参赛者须为2021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（均不含在职研究生）；

2. 申报个人作品的，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%以上的研究工作，作品鉴定证书、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，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；

3. 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，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，均须申报集体作品；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；

4. 每人在单届赛事中参与项目数（包括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）不得超过1件；

5. 参赛作品必须由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（或教研组）推荐，并经本校学籍管理、教务、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；

6. 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，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；

7.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；

8.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1/2；

9.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发展成就、文明文化、美丽中国、民生福祉、中国之治、战疫行动或哲学、经济、社会、法律、教育和管理类学科内；

10. 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、B两类：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、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；B类指投入较少，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、小制作等。

二、关于提交材料

1. 做好隐名工作，上传材料当中，不得出现学校和指导教师信息，主要审查论文内容和附加材料，尤其是论文封面、图片、视频、专家推荐意见、各种专利及鉴定证明、文件盖章等处，应重点把关，做好隐名工作；

2.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，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；

3.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，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，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、生长不利的影响；

4.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；

5.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，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；

6.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，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。